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9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泰寧

相　對　人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08年12月21日詎於108年12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原記載到期日民國109年12月21日經塗改為民國108年12月21日，惟其上並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之文義負票據責任，故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應為民國109年12月21日，併予敘明，按本票未到期而為此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